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）

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

姓名（名称）：

联 系 方 式：

证 件 类 型：

证 件 编 号：

1. 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。

（二）证明事项（证明材料）内容

种子检验室、加工厂房、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

自有资产的证明。

（三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

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四款

（四）种子检验室、加工厂房、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书承诺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(七)承诺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责任

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依规办理。

1. 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（在

□里勾选）：

□1.种子检验室、加工厂房、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准确理解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/盖章）： 行政机关（公章：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